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24日上午8：30 在北京八大处高科技园区中园路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9,282,4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.02%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。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张绍华、许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以119,282,482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)同意、0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反对、0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（二）以119,282,482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)同意、0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反对、0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（三）以119,282,482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)同意、0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反对、0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(四) 以119,281,782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)同意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反对、7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)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(五) 以119,282,482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)同意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(六)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;

会议选举徐明波先生、陈玉林先生、王勇波先生、梁淑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选举马清钧先生、张鸣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,上述董事任期三年。按累积投票制投票,具体选举情况如下:

1、选举徐明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;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19,282,48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2、选举陈玉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;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19,282,48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3、选举王勇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;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19,282,48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4、选举梁淑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;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19,282,48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5、选举马清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19,282,48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6、选举张鸣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19,282,48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(七)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;

会议选举卢安京先生和文秀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,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监事杨仲璠女士,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,任期三年。按累积投票制投票,具体选举情况如下:

1、选举卢安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19,282,48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2、选举文秀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19,282,48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(八) 以119,282,482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)赞成、0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反对、0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光华(北京)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, 独立董事魏素艳女士代表公司二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, 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08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该报告对 200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张绍华、许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: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 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 - 2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- 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